**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7年度第1次會議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 **時間** | 14:00～17:00 |
| **會議地點** | 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
| **主 持 人** | 林秘書長德恭 | **記錄** | 童齡瑩 |
| **出(列)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 **會議內容****一、主席致詞:**略**二、上次會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2至3歲發展遲緩幼兒現況調查，有些家長拒絕申請鑑定安置，有必要加強讓家長了解，越早越好，另外語言治療邀請李淑娥老師亦反映參加人數有限建議可改善。(建議人:雷游委員秀華)早療中心回覆:因為相關單位有辦早療相關活動影響參加人數，早療中心也有臨時托育服務，會後會再與李淑娥老師討論執行方式。**主席裁示:**早療活動應事先規劃，共同投入不可臨時安排，避免參與人數過少浪費資源。(二)有關早療相關活動要盡量勸導，並請說明語言治療所成立情形?(提問人:陳委員東慶)早療中心回覆:惠語語言治療所的小朋友符合補助者，可向社會處申請補助。主席裁示:下次將惠語語言治療所的療育情形提報會議中報告。**三、業務單位報告:** 略**四、委員提問與討論：**(三)有關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可分為人數和人次，以一個月來計算，另費用補助為何?(建議/提問人:雷游委員秀華)許副處長美鳳回覆:有關早寮補助皆為核實支付。主席裁示:下次補助費用數據要標註人數、人次及核實支付。(四)有關早期療育專業服務團隊，語言治療師兼職為9位，服務品質為何?多久來一次，有無沒有排到課程的小朋友?(提問人:陳東慶委員)早療中心回覆:因金門地屬偏遠要聘請正值不容易，正職只有金門醫院有2位，一次來三天，沒排到的也會協助連結到金門醫院及惠語語言治療所的資源，另外有些有朋友是合併療育，有些會先安排認知再轉語言訓練，並且早療中心也有教保人員會先處理。(五)教育處5位兼職語言治療師如何運用?(提問人:陳東慶委員)教育處回覆:教育處這邊也是兼職的，在學期初、中、末會安排至少有3次課程，主要不是直接對個案，而針對家長及特教老師教導執行策略以運用在課程及學習上。(六)教育處兼職語言治療師有無到校服務?是否含班級老師?因為除了特教老師，班級老師是最重要的，另家長出席率也應該重視和落實，成效才會出來(提問/建議人:鮑委員繼蘭)。教育處回覆:有到校服務，並含班級老師。(七)有關新通報早療人數為28人，語言治療師到底夠不夠應該去盤點到底有多少人需要語言治療，供需要先清楚。(建議人:王委員漢志)(八)1-6歲7,255人通報才28人，通報數是偏低的早療中心回覆:目前語言需求為117人，如果是發展慢，是著重在認知處理，因為它們刺激不夠，不是真的語言有困難，這部分我們會請社工和教保員協助，我們也有三個月追蹤並分級，如果語言治療師不夠我們會在找，並且協助連結資源；語言溝通其實家長占很重要角色，家庭支持也是成效的重點。(九)早療中心可調整上班時間，讓家長有時間可以在假日帶小孩去療育，另早療中心經常有多少小朋友(建議人:林委員德恭)早療中心回覆:假日上班有試過，礙於假日家長還有其他小朋友要照顧意願會更低，中心人數每天大約在10-20位小朋友，人數也會因為語言治療師有沒有來而影響。(十)有關療育服務統計各項療育項目，表格可以再補上人、人數就可以很清楚知道各項療育需求有多少人。(建議人:鮑委員繼蘭)主席裁示:請早療中心下次修正。(十一)幼兒園有一名罕見疾病幼童，有無提供到宅服務?早療中心回覆:這個案已協助台大聯合門診，醫師也媽媽角色也進來了，而不希望只有交通車把小朋友送過來而已。雷游委員提問:是否有提供巡迴輔導或到宅服務?教育處回覆:目前該個案是在集中式特教班許委員碧華提建議問:但他一個禮拜會有兩次在早療中心，建議可以提供到早療中心之交通車。早療中心:最近都是家長帶來療育，其實家長的角色對小孩的療育是相當重要，還是希望家長能一起過來，才成提升成效。(十二)有關衛生局的篩檢數還是太低，建議可以透過施打疫苗時加強篩檢。(建議人:雷游委員秀華)(十三)有關衛生局衛教宣導篩檢種子人力訓練40人，對象為何?(提問人:鮑委員繼蘭)衛生局回覆:主要為醫護人員、保健志工及幼兒園教師，4-5月有邀請金門醫院醫師協助兒童篩檢工作，十月份也會安排醫師協助。(十四)委員有建議透過施打疫苗強制篩檢，這部分可由衛生局全面辦理初篩。(建議人:王委員漢志)(十五)幼兒園入學篩檢後通報早療中心，再由社會處統整，資料就更清楚(建議人:雷游秀華委員)(十六)個案評估報告時間需要多久?建議0-3歲報告書不超過45天(提問建議人:雷游委員秀華)金門醫院回覆:個案從通報到結案要2個月。(十七)目前教育處兼職治療師哪裡來的?每個學期來幾趟?教育處回覆:透過公會採公開徵選，用兼任方式，目前由教育處自行聘用，惠語語言治療所的治療師也在教育處兼任語言治療，另每個個案平均會有3個小時，包含期初評估、其中追蹤和期末的結案，如果還有需求會持續申請，因為兼任會花費很多交通和住宿費，都會要求一次要來三天。提問人林委員德恭:一個學期要花多少錢?教育處回覆:聘請專任會相較划算，平均一個學年度要花三四百萬。(十八)有關聘請專任語言治療師，可改以金門醫院合作，委託執行。(建議人:王委員漢志)主席裁示:有關語言治療請金門醫院協助部分另邀醫院和教育處另召開協調會議。(十九)建議將0-6歲小孩需要早療的人數做盤點才能清楚一年花了一千多萬到底服務多少人；另醫院與早療中心的親子講座雷同建議可整合；早療小朋友若在學校期間盡量不要干擾，要把療育時間做區隔；有機會可呈顯最困難之服務個案，以了解問題點出現在哪裡，三個單位才能真正整合解決問題。早療中心回覆:有關早療相關單位都很常聯繫討論，也有避開小朋友入園的作息時間，盡量選擇一大早或下午放學後。教育處回覆:委員是希望個案研討在早療推動委員會上討論嗎?林委員秀錦建議:可透過早療推動委員會獎你們個案研討的問題提出相關單位解決。(二十)有關2至3歲發展遲緩幼兒現況調查家長為何會拒絕應去克服問題，另語言治療人有在地人才建議可透過保送生方式，培養在地人才。(建議人:李委員桂平)王委員漢志回覆:醫院語言治療師就是保送生，他們服務四年後可能也有自己的規劃，保送生是會持續開放名額。林委員德恭建議:如果是專任，才服務一百多人，有人才閒置的問題，弱與金門醫院配合會更好。**五、臨時動議:** 無**六、主席結論:** 略**七:散會:** 下午17時00分。 |